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351号

罪犯李国华，男，1970年10月9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作出(2012)汕龙法少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开设赌场罪，寻衅滋事罪，非法拘禁罪，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(2012)汕中法少刑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依(2016)粤16刑更第5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1000元，履行罚金1500元，有困难证明，月平均购物291元，病犯，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李国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国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288号

罪犯廖坤闯，男，1971年9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3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坤闯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7月3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1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400000元，履行罚金4200元，月平均购物324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廖坤闯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7月22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70分；累计扣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廖坤闯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坤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316号

罪犯钟苑华，男，1966年9月6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6日作出(2014)梅兴法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苑华犯贪污罪，受贿罪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9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5月22日以(2014)梅中法刑终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苑华犯贪污罪，受贿罪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9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90000元，月平均购物298元，病犯，职务犯罪无级别，有贫困证明。

由于罪犯钟苑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4年6月19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6次，剩余3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苑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17年10月16日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317号

罪犯李广鸿，男，1961年8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日作出(2014)佛城法刑初字第4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广鸿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，受贿罪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6月11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1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，履行50000元，病犯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李广鸿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7月22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3次，剩余51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广鸿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广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348号

罪犯张立源，男，1984年9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3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立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履行罚金2000元，有困难证明，月平均购物229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张立源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7月22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7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立源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立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339号

罪犯康军，男，1982年9月8日出生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8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6月16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5000元，履行罚金1300元，月平均购物243元，有困难证明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康军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7月22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90分；2016年02月、10月，2017年4月获得表扬；累计扣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康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423号

罪犯伍伟宁，男，1963年7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伟宁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2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元，履行罚金600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伍伟宁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伍伟宁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伟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479号

罪犯谢利明，男，1962年8月11日出生，广东省博罗县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4月16日作出(2003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利明犯受贿罪，挪用公款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3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0日依(2005)粤高法刑执字第13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5日依(2008)肇刑执字第7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2日依(2010)肇中法刑执字第30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依(2012)肇中法刑执字第4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4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没收全部个人财产，病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职务犯罪、原县处级，没收全部个人财产。

由于罪犯谢利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59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利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480号

罪犯方镇元，男，1959年2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惠来县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(2015)揭惠法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镇元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方镇元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0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方镇元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镇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481号

罪犯陈国强，男，1980年1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6日作出(2014)佛城法刑重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强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2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元，履行罚金10000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陈国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1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国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482号

罪犯曾向谦，男，1964年10月11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日作出(2015)深罗法刑一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向谦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5月22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4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0000元，病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曾向谦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0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向谦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向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483号

罪犯黎锦增，男，1964年11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连平县人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(2012)河连法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锦增犯受贿罪，非法采矿罪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9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履行罚金5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黎锦增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黎锦增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锦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536号

罪犯洪振平，男，1958年6月27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5日作出(2012)汕龙法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振平犯贷款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9月18日作出(2013)汕中法刑二终字第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依(2016)河中法刑执字第27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履行罚金1000元，有困难证明，月平均购物292元，病犯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洪振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4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洪振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振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554号

罪犯杨卫国，男，1954年11月28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(2014)深南法刑初字第10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卫国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6月3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杨卫国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8月25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卫国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555号

罪犯裘一民，男，1952年8月3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(2015)深福法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裘一民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20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200000元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裘一民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7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裘一民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裘一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556号

罪犯黄亮，男，1959年2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8日作出(2012)深龙法刑初字第4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亮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8月2日作出(2013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20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2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黄亮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5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亮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